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黎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黎俊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如附表，並就附表編號2關於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之記載應予更正為「115/02/10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黎俊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792號判決

確定日（即民國「115年1月9日」）以前所犯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本院綜合上開各節，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業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，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，惟其逾期迄未回覆意見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，然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，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，並符合前揭規定，附此敘明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黎俊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